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总计约 306,061.0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脱利成、李新华、刘继彬、蔡军恒、李生钰回避了表决。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737,000,000 元，占期末净资产的 13.25%。其中：对外提供担保 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737,000,000 元。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发生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均是对下属子公司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是必要的。同时，上述担保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合规的。

三、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年初未分配利润 2,071,578,874.56 元，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79,223,871.08 元，按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0,962,365.43 元，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普通股股利 170,783,862.04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029,056,518.17 元。

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776,290,28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70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含税 54,340,319.74 元，剩余利润 1,974,716,198.43 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我们认为：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现金分红政策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高管人员薪酬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标准和发放程序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

策，能有效调动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主动开展工作，体现了多劳多得收入分配理念，保证了管理层队伍的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在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关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及公司2015年度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并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经营性资金余额为5,987.7万元，全部为商品购销业务形成的经营性资金，没有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刘禛和


李兴文


吴晓琪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